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委員 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505 室

聯絡人：楊于謙

電 話：02-23586576

傳 真：02-23586580

受文者：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天謙字第 10212250009 號

速別：速件

主旨：檢送 102 年 12 月 13 日「地政二類謄本調閱制度公聽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何欣純委員辦公室、吳育仁委員辦公室、李昆澤委員辦公室、李應元委員辦公室、林岱樺委員辦公室、邱志偉委員辦公室、許添財委員辦公室、許智傑委員辦公室、陳亭妃委員辦公室、陳超明委員辦公室、黃昭順委員辦公室、楊曜委員辦公室、趙天麟委員辦公室、蔡正元委員辦公室、蔡其昌委員辦公室。

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區域公會)【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地政二類謄本調閱制度公聽會」會議結論

- 一、開會時間：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趙天麟、黃昭順立委
- 四、出席委員：何欣純、李昆澤、李應元、林岱樺、許添財、許智傑、陳亭妃、黃昭順、趙天麟、蔡正元、蔡其昌立委。
- 五、委員代表出席：吳育仁、邱志偉、陳超明、楊曜委員辦公室。
- 六、出席人員：
 - 政府單位：內政部次長蕭家淇、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施明賜、科長林家正。
 - 專家學者：林世華律師(消基會前董事長)、陳淑美教授(崑山科大不動產經營系)。
 - 仲介經紀商：(略；如簽到表名冊，承辦委員辦公室存查)
- 七、會議結論：
 1. 本次公聽會基於良善的對話基礎，在期望有更完善的個資保障與避免不動產交易的透明化走回頭路間取得平衡，與會不分黨派與區域的立委皆認為茲事體大，要求主管機關延長至少半年的溝通期，創造出更多的社會對話，做出最有平衡性的規定。
 2. 對於二類謄本的調閱如何兼顧個資保護，不宜造成劣幣驅除良幣及因噎廢食的情況，希望能夠借重已非常完整的公會自律系統，讓少數不肖人員受到約束與懲治，將更勝於直接在法規上修改並限制業界現在通行的方案，可避免變相懲罰合法正派業者。
 3. 主管機關應比照中華電信個資保護模式，以公開為原則，以明示不公開為保障的方式處理，對於該如何落實大眾對於地政資料的個資保護之可行性方案，請主管機關積極研究。
 4. 對於內政部提出民眾對二類謄本調閱的民調，與會者認為應考量命題的周延性與公平性，兼顧個資保護與交易安全，這樣的民調才會有助主管機關做出適切及可行的方案。